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天津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75%；渤海轮渡（香港）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25%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金融板块的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利用天津自贸区开放式的平台面向国内外较广阔的市场，并享受优惠政策的优势。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和《商务部关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核管理部分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之规定，公司拟与渤海轮渡（香港）

租赁有限公司（拟设立）在天津自贸区设立合资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暂定名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服务、保理业务。

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占 75% 股份；渤海轮渡（香港）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占 25% 股份。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天津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天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服

务、保理业务（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6、出资人及出资方式：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5亿元人民币，占75%股份；渤海轮渡（香港）租赁有限公司出资0.5亿元人民币，占25%股份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金融板块的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利用天津自贸区开放式的平台面向国内外较广阔的市场，并享受优惠政策的优势。

由于标的公司尚在筹建期，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尚无法确定。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涉足融资租赁行业，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可能面临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管理层会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和法务等内控制度。公司将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融资风险的管理，健全风险防范构架，强化客户信用风险管理，运用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来降低风险。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